

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[2002]24号文批准，在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440301102762366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[2002]24号文批准，在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300192413773Q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,520,81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,802,819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,520,81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,802,81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